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聯交所批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章程文件及本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本供股章程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
供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第29至30頁「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供股章程第12至1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須符合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1至23頁。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12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九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本供股章程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附註：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1)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Sun Mass之非控股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藉現金代價75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收購Sun Mass之餘下49.9%權益；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之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協議」	指	Mega Soar、本公司及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包括其附表及證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Smart Style之全部股本；及(ii)向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轉讓SD貸款之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債券」	指	本金總額1,7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5%無抵押票據，其中885,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及修訂契據構成及發行本金總額1,4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中1,20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轉換

釋 義

「可換股債券文件」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以及債券條款及條件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信貸額度」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授出一筆兩年期循環貸款融資500,000,000港元，以Sun Mass之股份作擔保，Sun Mass集團之估值不少於750,000,000港元，並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5%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37,000,000港元之本金總額尚未償還
「債務」	指	即本集團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未行使代價債券、信貸額度、票據配售事項、新威利財務有限公司之未償還無抵押貸款、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未償還無抵押貸款，以及一間台灣銀行之銀行借貸(以若干位於台灣之樓宇作擔保)。其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減少融資成本及資本負債」一段及附錄二「3. 債務」一段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其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有關契據其後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取得(i)任何可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之上市批准；及(ii)根據有關契據作出更改之批准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山陽科技之主席、董事、行政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吳以舜博士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豁除股東」	指	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認為經計及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不可撤回承諾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獲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發行授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發行授權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及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即該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祿訊」	指	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Mega Soar」	指	Mega So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票據配售事項」	指	配售合共最多100,000,000港元之5%無抵押七年期票據，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契據承諾」	指	誠如本供股章程「購股權契據承諾」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購股權契據持有人承諾於供股完成前概不會行使購股權契據項下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之保證配額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豁除股東除外
「Quinella」	指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獨立第三方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據以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及時間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供股章程所概述之條款透過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四(4)股供股股份
「SD貸款」	指	於有條件協議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Smart Style集團)給予Smart Style集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Smart Style」	指	Smart Sty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ega Soar之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Style集團」	指	Smart Style及銳僑投資有限公司
「備用額度」	指	Quinella向本集團提供信貸500,000,000港元之備用額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n Mass」	指	Sun Mass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n Mass集團」	指	Sun Mass及其附屬公司
「山陽科技」	指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祿訊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所包銷不少於6,138,200,41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7,365,996,744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估值師」	指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有關供股之公佈或通函或章程文件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包銷商或本公司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洪祖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
供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供股。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發行不少於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6,138,200,41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7,365,996,744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429,6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15,620,000港元。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08,6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94,62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作建設其多晶硅業務所需回收廠房及設施，以及償還部分信貸額度。

刊發該公佈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股東批准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發行授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根據發行授權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306,910,020股新股份。上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800,000港元，並將用作償還部分信貸額度。根據發行授權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已發行306,910,02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41,460,124股股份。

經計及根據發行授權之配售事項而發行之新股份，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7,365,840,496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4,6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四(4)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41,460,12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7,365,840,496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	9,207,300,62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73,658,404.96港元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有本金總額1,200,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a)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及(b)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提早贖回通知書後一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7個營業日或之前，按轉換價悉數或部分轉換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及監管條件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持有人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各自不會在供股完成前行使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轉換權。

董事會函件

- (2) 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9,062股股份，並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6.33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於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行使。有關(其中包括)監管條件及行使購股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 (3) 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購股權契據及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後作出調整之40,937,5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契據可按每份購股權行使價6.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40,937,5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契據，25%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後12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後12個月)歸屬。因此，購股權契據項下之10,234,375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歸屬。購股權契據項下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期間透過向本公司送達購股權行使通知書及須予支付行使價予以行使。有關(其中包括)監管條件及轉換購股權契據項下之購股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有購股權契據持有人已作出購股權契據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於完成供股前行使購股權契據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導致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購股權契據項下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或新股份之轉換價或行使價、數目作出調整之原因為(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整合、資本分配、紅股發行及供股。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須因供股而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該調整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並經本公司將委任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text{NCP} = \text{OCP} \times \frac{(\text{N} + \text{v})}{(\text{N} + \text{n})}$$

其中：

NCP = 作出該調整後之轉換價

OCP = 作出該調整前之轉換價

N =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n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v = 本公司收取之總代價應按供股除權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未轉換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票據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除票據配售事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其他股本或債務集資活動進行討論。

暫定配發 7,365,840,496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400% 及本公司經發行 7,365,840,496 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9,207,300,620 股股份 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主要股東表示彼等有意承購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供股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0港元折讓約38.0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50港元折讓約65.85%；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38港元折讓約65.65%；及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50港元計算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70港元折讓約27.8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此外，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鑒於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將約為0.0671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在香港繳付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會向豁除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豁除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註冊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所有所需規定，並僅會在根據相關地方法律對法律限制作出查詢後把豁除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地址為中國、澳門、美國及挪威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對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之規定而作出查詢。

供股將適用於位於中國、澳門及挪威之海外股東，乃由於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毋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當地監管。本公司亦已取得美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供股適用於居住於美國之股東，則可能須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就此而言，由於遵守相關

董事會函件

法律及監管規定涉及時間及成本，故本公司認為供股毋須或不宜包括美國之海外股東。因此，本公司將向該等豁免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豁免股東。

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僅會向豁免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其參考(不含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豁免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豁免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將由本公司為其利益而保留。豁免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任何支付供股股份金額以四捨五入到兩個小數點。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本公司或會(按其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接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或可能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可保留權利，拒絕如此行事。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所有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份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待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有意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權利之合資格股東及獲轉讓認購供股股份權利之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就轉讓認購供股股份權利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倘彼等有意放棄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所需依循之程序之詳盡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將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以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豁除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

欲申請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股份由董事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酌情配發。

董事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所依據原則如下：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將為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任何其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滑動比率，並參考彼等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比率但將

董事會函件

收取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比率但將收取較多數目之供股股份)。

供股為股東提供認購新股份之機會，令彼等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參考申請人於記錄日期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乃一項讓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大致維持彼等各自之持股量之措施。倘本公司發現若干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優先處理申請補足不足一手股份之機制，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為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而補足零碎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供。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各自之付款之最後期限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倘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或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將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以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產生之碎股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配發及發行予應得人士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開始買賣，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結束買賣(包括首尾兩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以每手4,000股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方面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包括SPARX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前稱為PMA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未轉換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imited(未轉換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廖駿倫先生(未轉換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以及兩名其他持有人(未轉換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已作出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各自不會在供股完成前行使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轉換權。

購股權契據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契據項下共有40,937,5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契據，25%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後12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後12個月)歸屬。因此，購股權契據項下之10,234,375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歸屬。所有購股權契據持有人已作出購股權契據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於完成供股前行使購股權契據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不少於6,138,200,41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7,365,996,744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供股項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包銷商將自行及將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有關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完成供股後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獲得遵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董事會函件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有關供股之公佈或通函或章程文件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包銷商或本公司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妥為簽署以示已獲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之供股章程(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獲得授權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以及於章程文件刊發時或其後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根據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由一名董事(為及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存檔；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豁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 (v)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如有需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意或批准；及
- (viii) 倘未獲承購股份數目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則包銷商成功促使下列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i) 獨立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 於供股完成後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者。

條件(上文條件(vi)除外)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因而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所同意承擔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恰當地產生之一切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導致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供股導致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附註3)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主要股東／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附註1)	78,125	0.00%	390,625	0.00%	78,125	0.00%
老元華先生(附註1)	156,250	0.01%	781,250	0.01%	156,250	0.00%
吳以舜博士(附註2)	17,797,250	0.97%	88,986,250	0.97%	17,797,250	0.19%
SPARX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附註4)	200,000,000	10.86%	1,000,000,000	10.86%	200,000,000	2.17%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imited(附註4)	200,000,000	10.86%	1,000,000,000	10.86%	200,000,000	2.17%
廖駿倫先生(附註4)	200,000,000	10.86%	1,000,000,000	10.86%	200,000,000	2.17%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0.00%	—	0.00%	7,365,840,496	80.00%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持有人(附註5)	306,910,020	16.67%	1,534,550,100	16.67%	306,910,020	3.33%
其他	916,518,479	49.77%	4,582,592,395	49.77%	916,518,479	9.95%
總計	1,841,460,124	100.00%	9,207,300,620	100.00%	9,207,300,620	100.00%

附註：

1. 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吳以舜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仍為山陽科技之主席、董事、行政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3. **此情景僅供說明，永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 包銷商不得為本身之利益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於供股完成後其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及
 - (ii) 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構成包銷股份之一部分)之每名認購人(i)為獨立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包銷商促使之任何認購人於供股完成後不得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誠如上文持股架構表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SPARX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imited及廖駿倫先生各自於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86%。
 5.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公佈，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306,910,02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6.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就此而言，包銷商將自行及將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有關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獲得遵守。
 7. 各股東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可能出現捨入誤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代價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臺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業務。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收購Sun Mass集團前，曾計劃於多晶硅商業生產開始後興建及建成回收設施，而回收設施之資本承擔將以商業生產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

董事會函件

改善生產廠房之熱分解能力後，山陽科技能夠使用商業生產線以生產多晶硅樣本。在投入正式商業生產前需要加快進一步提升其生產設施，理由包括倘在未提升生產設施前進行生產，於颱風季節高峰期內累積大量氫氟酸可能引起環境污染之風險。因此，本集團現須先提升其生產設施，方展開正式大規模生產。

本集團預期完成提升其生產設施之分解及回收／再生能力及按計劃投產後，便會將同一模式套用至其他五個生產廠房之建設。

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業務最新消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第37至50頁。本公司已委聘PHOTON Consulting, LLC對本集團之多晶硅業務進行評估。PHOTON Consulting, LLC編製之山陽科技技術報告載於該通函附錄七。

本公司現時無意更改其業務策略，而各業務分類之資金撥付情況將以其本身之日後發展為基礎。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昊天同意購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之約5.82%。向昊天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00港元。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為部分償還信貸額度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出售為本集團(i)變現其於多晶硅業務之投資；及(ii)減低其負債水平及利息負擔提供良好機會。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收購、業務合作或任何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之磋商、協議、安排及承諾。然而，倘及於日後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持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就其業務尋求策略性投資者及夥伴以減少其債務水平及增加其營運資金，本公司亦將考慮符合股東利益之任何機會。

董事會於達致供股前已考慮之因素：

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

在達致供股時，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結餘約為 37,900,000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提取之新融資。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變動

於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日期，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自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日期起計）之營運將倚賴（其中包括）(i) 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ii) 當時之現有孖展信貸、(iii) 備用額度，及 (iv) 山陽科技之經營活動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然而，基於以下原因，營運資金需求已變動：

(a) 備用額度已屆滿

根據備用額度協議之條款，備用額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屆滿。

(b) 延遲商業生產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

誠如上文所述，商業生產未能於提升生產及回收廠房及設施前展開。

由於多晶硅之商業生產延遲而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有迫切需要加快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之回收廠，以應付釋出之大量氫氟酸。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年結日）起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以下載列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
加：	
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貸款(附註1)	60.0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附註2)	5.8
出售證券及投資之所得款項	34.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8,501,684 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附註3)	11.1
提取信貸額度	415.0
小計	557.5
減：	
贖回代價債券(附註4)	399.0
支付代價債券之利息	9.5
支付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之有抵押貸款之利息	0.6
有關信貸額度之文件費	3.1
償還無抵押貸款 — 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	35.0
建成回收廠房之資本支出	50.0
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營運資金	8.5
貸款分期還款(本金加利息)	1.8
專業費用	6.6
薪酬 — 本公司	4.1
其他	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	37.9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應付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按每月利率1%計息，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到期之無抵押貸款融資。
2.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04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合共28,54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之購股權。該28,54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悉數行使。
3.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以每股0.17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68,501,684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00,000港元。
4. 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完成收購山陽科技起，股份之成交價之跌勢持續，且跌至遠低於預期之水平。股份成交價每況愈下，反映市場對本公司未來前景信心下跌。本公司之主要債權人Quinella之風險承擔額遠高於本公司之總市值，其已向本公司表示關注，且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多次要求本公司減少部分未行使代價債券之金額。鑒於代價債券離到期日甚遠，且本公司計劃於代價債券到期時繼續履行其還款責任(包括利息付款)，故本公司最初曾拒絕Quinella提早還款之要求。

Quinella並不滿意，且對本公司不斷施壓，要求局部提早還款，指稱此乃證明本公司之財政仍屬穩健之唯一方法。Quinella亦向本公司表明，倘本公司未能提早還款，則其對本公司之信心將進一步下降，長遠有損Quinella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

然而，Quinell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謝正陸女士(「謝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為相信可大幅減少多晶硅生產成本之創新技術之前擁有人，且於業界擁有龐大業務網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Quinella及謝女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各自之第三方。儘管本公司與Quinella於提早贖回當時之未行使代價債券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並無任何直接業務關係，鑒於謝女士擁有廣泛業務網絡，且Quinella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債權人，本公司擬與Quinella維持良好關係以便日後可能進行業務合作，並在有需要時獲得未來財務資助機會，否則可能危及(i)本公司與Quinella；及(ii)本公司與(倘日後出現)其他潛在業務夥伴之商機。因此，本公司必須向Quinella提早贖回代價債券之若干金額，以維持與Quinella之友好關係。

經考慮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及與債權人之長遠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贖回本金總額約865,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

董事會函件

此外，以下載列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現金流量項目：

	概約 百萬港元
(i)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付款	(35.7)
(ii) 代價債券之利息付款	(11.3)
(iii) 贖回部分代價債券	(34.0)
(iv) 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貸款之利息付款	(3.8)
(v) 信貸額度之利息付款	(16.0)
(vi) 信貸額度之還款	(78.0)
(vii) Dragonite Resources Limited 之貸款之還款	(10.0)
(viii) 建成回收廠之資本開支	(10.0)
(ix) 提取自信貸額度	100.0
(x) Dragonite Resources Limited 之無抵押貸款	10.0
(xi) 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9.5
(xii) 根據發行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9.8
(xiii) 新威利財務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24.6
(xiv) 向昊天出售 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 約 5.82% 之所得款項	50.0

融資形式選擇

本集團流動資金緊絀，本公司正發掘若干股權集資、發行新票據及出售資產及證券投資組合等不同渠道以尋找新資金。同時，本公司亦公佈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首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公佈其供股意向。由於進行供股之過程較預期有所延長，本公司與包銷商最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包銷協議。

董事已考慮銀行融資，且鑒於額外融資成本及控股股東之證券抵押品需要之影響，董事已決定不進行銀行融資。更重要的是，董事會認為尋求相當於應付本公司資金需要所需金額之銀行借貸並不實際及不可行，尤其是鑒於本公司之目前財務狀況，及借入資金將用作並無確定往績記錄之本公司新業務分類。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透過長期權益為本公司之增長提供資金實屬審慎之舉。供股將向全體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增加其對本公司前景之權益。鑒於目前市場環境及經衡量其他選擇之優劣，董事得出結論認為供股為本公司集資之最佳方法。

因此，董事認為彼等在考慮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履行其受信責任及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減少融資成本及資本負債

本公司於收購 Sun Mass 完成後之債務權益比率及融資成本均高於二零一一年，現正積極減少兩者。本公司密切監察其日常運作，務求透過節省成本提升其效率及日常業務之現金結餘。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資料及與債務有關之融資成本之比較：

描述	貸款人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概約未償還本金額	年期	到期日	概約年利率	按本金餘額計算之每年應付之概約單息 (附註1)	利息償還安排
代價債券 (附註2)	代價債券持有人	885,000,000 港元	2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	2.5%	16,670,000 港元	每季
可換股債券 (附註3)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1,200,000,000 港元	3年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5.0%	60,000,000 港元	每半年
信貸額度 (附註4)	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	437,000,000 港元	2年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25% (相等於最優惠利率加5%)	44,790,000 港元	每月
銀行借貸 (附註5)	銀行及金融機構	41,190,000 港元 (相等於新台幣157,330,000元) (附註9)	10年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1.8%	710,000 港元 (相等於新台幣2,700,000元) (附註9)	每月
票據配售事項 (附註6)	票據持有人	10,000,000 港元	7年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5%	500,000 港元	每年
借貸(附註7)	新威利財務有限公司	25,000,000 港元	50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5% (統一利率)	—	已於借貸當日悉數支付
借貸(附註8)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港元	2個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24%	1,200,000 港元	於最後還款日期償還
總計		2,628,190,000 港元				123,870,000 港元	

附註：

- 應付利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單息法及未償還本金估計，並可能出現捨入誤差。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代價債券之第二週年或倘本公司酌情選擇延長代價債券之期限，則為代價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七(7)週年當日，其後之利息按未償還代價債券之本金額以年利率12.5%每日累計。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契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經股東批准。修訂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債務聲明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分別償還信貸額度27,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 於債務聲明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之新台幣1,330,000元。
- 債務聲明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票據配售事項發行無抵押貸款5,000,000港元。
- 債務聲明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自新威利財務有限公司借入無抵押貸款25,000,000港元。
- 債務聲明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自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借入無抵押貸款30,000,000港元。
- 以新台幣計值之負債之本金額已按約1港元=新台幣3.82元轉換為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虧絀總額約為1,10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231,200,000港元)。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債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1.2%)(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3.7%)。鑒於與信貸額度有關之融資成本高，董事認為儘管信貸額度至二零一四年方會到期，惟償還部分信貸額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於本公司刊發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時已知悉利息負擔及資本負債惡化。於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刊發時，董事信納利息負擔及資本負債之影響屬可接受。

然而，加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狀況及延遲本公司之多晶硅商業生產，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信貸額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前繼續承擔與信貸額度有關之高融資成本對本公司不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原擬定主要依賴多晶硅業務於商業投產後所產生之超額現金流量，以撥付償還未償還債務。

然而，鑒於多晶硅之商業生產在所需的提升工作及建設回收設施完成前無法展開，本公司現時尚未能估計生產多晶硅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可靠金額。此外，山陽科技已為由估值師為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進行之減值測試編製估計現金流量。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已披露編製基準。自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刊發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即使商業生產會於短期內展開，本公司估計多晶硅業務所產生之超額現金流量金額可能仍低於到期前撥付償還所有未償還債務之所需總額。此乃由於債務即將到期及延遲商業投產，本公司將未能自多晶硅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債務到期前多晶硅業務可產生之現金總額為零。因此，本公司相信，發掘其他融資方法為必要，包括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以籌集資金撥付償還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

經計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新股份及其後將予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4,610,000港元，其中約137,12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72%)，將用作興建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之回收廠房及設施，而餘下部分約357,49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2.28%)，將用作償還部分信貸額度。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概況如下：

百萬港元
概約

(A) 資本開支 — 興建回收廠房及設施 (附註 1)

— 應用於擴建部分之額外土木工程、一般公用設施／管道、 生產／管道及建築成本 (附註 2)	53.50
減：進度付款	(11.58)
	41.92
— 應用於採購額外及／或精煉工廠機械／管道 (附註 2)	95.20

(B) 償還信貸額度

357.49

總計

494.61

附註：

1. 成本乃按提升廠房以按其商業設計產能運行而估計。
2. 該等涉及提升生產設施以應對第32至33頁「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風險。

就有關興建回收廠房及設施之提升工作而言，「擴建部分之額外土木工程、一般公用設施／管道、生產／管道及建築成本」覆蓋用以存放傳送氣體至生產單位，並由生產單位傳送至本集團生產設施之回收廠之新氣體分解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之新樓宇建築成本。

建設新回收反應器以儲存及分解釋出之氫氟酸以及建設額外管道以配合回收廠之處理能力／儲存能力增加而需要「採購額外及／或精煉工廠機械／管道」。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集團多晶硅業務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本開支計劃之概要：

提升現有廠房回收設施之項目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完成日期
土木工程	31.4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一般公用設施及相關 管道工作	10.5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
廠房生產機器	95.2	於完成土木工程及 一般公用設施及相 關管道工作後開始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總計	137.1		

採購辦公室設備及工具之時間乃視乎管道工程及回收廠之建設之進度而定。預期採購廠房生產機器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以下載列土木工程、一般公用設施及管道之時間表，連同進度指標日期及完工百分比，以供參考：

完工百分比	估計完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土木工程		
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
35%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
6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
7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9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
1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

董事會函件

完工百分比	估計完工日期	完工日期
2. 一般公用設施		
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
35%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6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
7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
9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
1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
3. 管道		
5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1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其多晶硅業務之全面生產。證券買賣及放債等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之性質為並無固定營業週期，並取決於市況。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營業週期介乎幾星期至幾個月，視乎產品規格而定。因此，本集團並無特定營業週期，因而無法就該週期之長度作出準確估計。儘管現有廠房回收設施之提升工作延遲，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延遲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該通函中估值師所編製之計算報告(「**計算報告**」)所載，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向估值師提供之資料，現有廠房之銷量預測為2,593公噸，相當於現有廠房設計產能3,500公噸使用率約74%。

為實現上述估計產量，吳博士領導之營運團隊一直致力提升工廠工序降低成本結構，以在現行定價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放置回收設施、氣體分解設施及供氣系統之新建築物之建設工程已告完成，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取得由宜蘭縣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營運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份現有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購協議未因生產延遲及定價環境轉變而被客戶終止。客戶知悉

董事會函件

業務有助以較低成本生產多晶硅之新技術方面，並準備日後繼續支持本公司。然而，由於延遲生產，上述承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待多晶硅商業生產展開後，承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將採購之價格及質量，可能會作出進一步修訂。儘管如此，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假設市場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該等三名客戶之年度總耗用量足以吸納本集團之預期多晶硅年產量。按此基準，假設供股及多晶硅商業生產如期展開，本公司對客戶將繼續支持本公司，且估計多晶硅年銷售目標可實現感到樂觀。

資本開支約 137,1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17,600,000 美元)將主要用作提升本公司之現有廠房，使其達致全面產能。

對本集團之現有產能以及平面圖進行之檢討反映為達到全規模生產，應對兩大重要生產週期範疇(即分解及回收／再生)作出迅速提升。

生產足夠四氟化硅以配合現有反應燃燒室需要更多分解爐，而本集團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則需要提升廠房之回收／再生功能。

因此，應建設新燃氣生產及回收建築物，配備有關管道設施及設備，如材料乾燥系統、氣體壓縮系統及洗滌器，以應付已增加之產能。

經衡量與多個融資選擇有關之成本及好處後，董事認為供股乃較可接受之選擇。因此，董事相信以供股方式集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現時乃最佳時機。

根據現行市況，董事相信獲得包銷商承擔供股乃屬困難。因此，誠如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包銷商支持供股已為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減少本公司負債帶來機會，而透過其他來源籌集資金並不可行或屬不適宜。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注意到供股在參與率低之情況下產生之攤薄影響，並確認此乃供股之壞處。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相比其他股本選擇，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參與，倘彼等選擇不承購彼等之配額亦可受惠於未繳股款股份買賣。供股之主要條款符合香港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所普遍採納者。
- (ii) 攤薄影響不應獨立考慮，而應比對供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潛在利益(載於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作出評估。
- (iii) 配售股份等其他股本集資選擇將同樣地對股東之持股量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經衡量各項選擇之優劣，董事得出結論認為，鑒於現行市場環境，供股乃本公司集資之最佳方法。

除供股及票據配售事項外，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為其業務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及／或尋求策略投資者及夥伴，以減少其債務水平及增加其營運資金。

供股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董事認為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具體明確且具有靈活性，可按所擬定者為本公司所動用。供股為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認購及維持彼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此外，本公司相信，供股將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於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需要

除多晶硅業務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均已成熟，而之前應用作業務經營之財務資源足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現有活動水平之營運資金需要。此外，概無計劃於可見將來擴展該等業務分類之活動規模。

以下載列各業務分類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貸款融資及投資分類

貸款融資及投資分類之活動現時均不及以往活躍。事實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已開始變賣其證券投資及償還其應收貸款。本公司並無計劃向其貸款融資及投資分類注入額外營運資金，兩個分類乃及將以已投放之營運資金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投資。

物業投資分類

一份與第三方簽訂為期五年之租賃協議作抵押，帶來物業投資收入。現時，物業投資分類之營運由其物業投資組合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提供資金。

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分類

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分類足以產生足夠現金以為其本身業務提供資金。此外，此分類已於過去兩年維持平均現金結餘約1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相信，其自行產生之資金將足以支持此業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

就資本開支而言，此分類之生產廠房全部均位於中國，且營運設備齊全。因此，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不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多晶硅分類

按現有廠房規模及過去十二個月每月產生之成本計算，多晶硅業務正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如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約為每月2,8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初步分析(假設概無進一步資本開支需要及概不會產生收入)，本公司將需要額外營運資金為數約33,600,000港元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維持多晶硅業務之日常營運。額外營運資金將自信貸額度及／或其他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分配。

其他分類(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每月之平均經營成本(不包括收購Sun Mass之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非現金流量項目如證券公平值變動、債務利息開支之折舊及攤銷)約達2,500,000港元，當中約1,100,000港元乃歸屬於員工成本。此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利息付款總額約為123,870,000港元。所需營運資金總額約為153,870,000港元，其將由信貸額度及／或其他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涵蓋。

應用於該等分類之現有內部資金來源乃自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信貸額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55,000,000港元。

總括而言，就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總額需求(並非計劃以供股之所得款項涵蓋)約為187,470,000港元，其乃以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及／或信貸額度及／或其他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清償。

董事會函件

主要事件概要 — 延遲多晶硅之商業生產

以下所載為自刊發第一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至刊發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期間，導致本集團多晶硅商業生產有所延誤之主要事件及發展之概要：

日期	事項／發展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刊發第一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末至第三季	持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新第二代分解爐進行氟硅酸鈉分解測試，結果反映爐具之供應系統因過程中供應管道經常阻塞而未能完全分解氟硅酸鈉。阻塞後經常維修，引至效率降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期間一直尋求方法解決問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整月	本公司開始持續重新評估產生四氟化硅之氟硅酸鈉分解爐之效率。本公司決定重新設計爐具，而新第三代爐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付運。新設計與舊系統完全不同，並解決了物料供應問題。爐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使用，較第二代設計改善了整體效率。然而，於測試期間發現爐具強度不足處理達致四氟化硅濃度 80% 所需之壓力水平。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事項／發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爐具賣方完成廣泛改善工作，惟現有第三代爐具設計之壓力相關問題仍未能解決。吳博士及其團隊要求更多時間進行新第四代設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董事議決接納吳博士之建議，讓吳博士有更多時間優化分解過程，以達致四氟化硅之80%目標濃度水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刊發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24港元之價格配售57,084,736股新股份	12,700,000港元	約11,7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建設本集團多晶硅業務新設施建築物之頭款，而餘額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建設工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按擬定用途使用。 約11,7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建設新設施建築物之頭款，而約1,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電力工程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7港元之價格配售68,501,684股股份	11,1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贖回部分代價債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配售176,000,000股股份	27,620,000 港元	以償還本集團部分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票據配售事項	最多 94,800,000 港元	以償還本集團部分債項	有待完成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十二日	根據發行授權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306,910,020股股份	29,440,000 港元	以償還本集團部分債項	用作擬定用途

附註： 該建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終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就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購股權契據項下之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i)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相關條款對轉換價及／或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契據之相關條款對行使價及／或購股權及購股權契據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等調整另作公佈。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2,39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345,800,000港元增加約2,046,4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事項所致：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Sun Mass集團投資之賬面總值作出約1,921,000,000港元之減值。釐定減值之基準乃主要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台灣之多晶硅業務。報告指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企業使用價值(根據現有廠房之情況)合理列為約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
- (ii) 融資成本增加約177,700,000港元，由約37,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14,700,000港元，當中約2,100,000港元來自本期間銀行及其他借貸支付之利息開支、約94,000,000港元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攤銷，以及約118,600,000港元為代價債券之利息開支攤銷；
- (iii) 本公司代價債券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產生之虧損約10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 (iv) 於本期間提早贖回本公司代價債券之虧損總額約86,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v) 於本期間，投資收入(股份投資及提供融資)減少約16,600,000港元，由約17,200,000港元減少至約600,000港元；
- (vi) 於本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為22,200,000港元，由約295,700,000港元減少約273,500,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7.59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太陽能級多晶硅

業績

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由於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太陽能級多晶硅分類並無產生營業額。由於收購Sun Mass集團(從事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50.1%及49.9%權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故分部虧損增加約196.9倍，由去年同期約9,9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949,400,000港元，當中約1,921,0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多晶硅業務減值虧損產生，當中約1,732,000,000港元分配至無形資產，以及約189,000,000港元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

於本期間，二零一二年太陽能業之市況嚴峻及充滿挑戰影響業內多晶硅之售價，本集團因此於本期間內在獨立評估公司之協助下進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檢討。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載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如估計某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編製Sun Mass集團(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時，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並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假設上編製可收回金額分析。由於兩項假設所得出之結果接近，故管理層認為採用以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使用價值假設屬合理。根據相關估值指引，倘就減值測試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時及為將減值額分配至不同類別資產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無形資產，根據收入法採

董事會函件

納折現現金流量比市場法更為適當，即使收入法涉及較多判斷或前瞻性陳述。使用收入法不僅可估計業務單位之自由現金流量，亦可估計指定無形資產應佔之增量現金流量。因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收入法因較適用於減值測試情況而被採用。

計算乃根據未來五年按除稅前折現率22%，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除稅前現金流量計算。除稅前折現率22%乃透過從採用除稅後折現率計算之除稅後現金流量及採用除稅前折現率計算之除稅前現金流量設定相同權益價值而得出。

除稅後折現率乃根據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權益及債務成本，並以資本架構中各項資本來源之按比例金額加權計算。權益成本乃經參考可比公司之過往貝他系數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而得出。此外，小規模風險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亦已計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得出之權益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另一部分為除稅後債務成本，乃按目標公司之最近借貸率及標準稅率計算。該行業之資本架構，反映目標公司之營運將於長遠而言達致業內水平之概念。未來五年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名義增長率3%推斷。使用價值假設項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所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 根據管理層估計，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運作；
2. 於二零一三年，估計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約為23.7美元／公斤，並估計將隨著市場分析預測而改變；及
3. 本公司委託之技術顧問估計之現金製造成本(包括原料、電力及製造經常成本)約為14美元／公斤。於倚賴技術報告時，預期於整個預測期間之現金製造成本將維持不變；
4. 於整個預測期間內，營運開支(「**營運開支**」)(包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估計少於收益之10%。管理層根據計劃人手、租金及雜項開支估計營運開支；

董事會函件

5. 首個完整營運年度之估計銷量相當於現有廠房設計產能使用率約74%，並逐漸提高至長遠目標86%。計劃使用率符合行業慣例；及
6. 生產之多晶硅均全數售出。

因此，於損益內確認1,921,000,000港元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就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市場法 — 類比公司法計算之商業企業計算價值之計算報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計算報告之若干主要假設與減值分析所採用者不同，載列如下：

1. 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開始運作；
2. 於首個完整年度生產期，估計平均售價約為32.6美元／公斤；及
3. 估計現金製造成本約為12.8美元／公斤。

根據發展進度、由PHOTON Consulting, LLC編製之技術報告及由估值師編製有關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減值測試報告，本公司經討論後決定採納一間廠房之情景進行減值測試。此乃主要由於(i)市況改變，特別是多晶硅之現貨價改變；(ii)山陽科技所產生之預期經濟利益延遲流入；(iii)建議集資活動過程長時間延遲，對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短期融資造成重大影響；及(iv)採取審慎方式估計減值虧損所致。獨立專業人士將繼續獲委聘，以就市況及核心技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此外，將最少於各未來報告日期／期間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以供管理層作審閱及考慮之用。

為向投資者或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有關山陽科技之資料，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編製該通函所載之計算報告。於計算報告中，估值師已於評估山陽科技之企業價值時採納並

董事會函件

呈列市場法。鑒於存在有關實體之可資比較公司，且市場法與收入法比較涉及之判斷較少，市場法獲採納為業內慣例。因此，市場法已於第一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計算報告中採納。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計算報告之計量日)(「計量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並無重大變動。經考慮：(i)根據上述業務計劃之山陽科技最新資料；(ii)因建成回收設施而令商業生產展開時間由第二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延遲至計量日之影響；(iii)在計算報告(資料來源：彭博)中經挑選之十間可資比較公司中，七間之市值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所增加，反映製造多晶硅或太陽能市場其他產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後，估值師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陽科技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底與計量日之計算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

投資

於本期間，股份投資之股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99.1%，由約4,600,000港元減少至約40,000港元。股份投資之虧損淨額約為2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5,700,000港元低92.5%。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貸款融資

於本期間，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21倍，由約12,600,000港元減少至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數目減少所致。所有貸款及應收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妥為清償，而於本期間並無為應收貸款作出撥備。應收貸款所收取之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因利用空置空間及籌集額外資金作為物業投資分類之營運資金，本集團出租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01室之單位予獨立第三方。由於其他投資物業

董事會函件

之用途不變，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由約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倍。

製造及銷售配件

此分類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微升約3,400,000港元，由約89,200,000港元增加至約92,600,000港元。因作出銷售增值稅撥備，以及工資及薪金不斷上升，毛利率由28.7%微跌至27.1%。分類業績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00,000港元，由約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4,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三年之經濟前景仍未明朗。儘管全球各主要中央銀行採取寬鬆貨幣措施，惟歐洲之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之財政懸崖問題等主要因素，對世界各地主要經濟體及金融市場復甦及穩定性造成持續風險及不確定性。在個別行業層面上，光伏業，特別是多晶硅市場持續受壓，主要為由於過去數年行業產能大幅擴展導致供應過剩，以及歐洲電力收購制度之支持力度減弱所致。宏觀短期觀點為行業將於短期內持續淘汰弱勢業者，在眾多多晶硅製造商並無長期合約支持按低於現金成本之現貨價格進行銷售之情況下，行業已步近轉折點，且由於弱勢業者倒閉或退出行業之步伐繼續加快，未來數月將出現產能下降。

就本集團之多晶硅業務而言，本集團對山陽科技於綠色能源行業之未來發展審慎樂觀，並將主力從事多晶硅生產及買賣，且有可能於日後擴展至光伏行業之下游分部。

鑒於太陽能及多晶硅行業之當前市況，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將主要倚賴山陽科技開始多晶硅之商業生產，以及此業務營運日後之成功。誠如早前所述，具備額外提升生產設

董事會函件

備之回收廠正在興建，以於商業生產開始時確保成本效益及生產環境安全之產品。回收廠之興建正在進行，大致與計劃相符。未來數月是回收廠完成興建之關鍵，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進度，致令商業生產可根據預期成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

另一方面，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被削減至低於滿意程度。本公司正發掘不同渠道尋找新資金，如最近配售新股。發掘新資金之努力不斷持續，包括計劃供股及債務重組，旨在適時重拾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或其後制定之規定)就外匯管制而言向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供股股份授予之批准，惟須

董事會函件

遵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規定。就授出該項批准及接納章程存檔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本集團之財政穩健性或本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列位豁除股東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主席)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2室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2室

胡耀東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2室

孫益麟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2室

劉勁恒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2室

姓名

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香港
南區
貝沙灣道28號
貝沙灣一期
8座15樓B室

Agustin V. Que 博士

Unit 14A South Wing
Fairways Tower 5th Ave
Bonifacio Global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香港
北角
書局街28號
國賓大廈
8樓G室

洪祖星先生

香港
小西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
T8座21樓C室**高級管理人員**

陳愛玲女士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現年8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全球品牌及國際傳理學之專家顧問。彼自牛津大學Pembroke College畢業後，即加入英國廣播公司，直至取

得 Fulbright 獎學金赴美國修讀教育廣播及電視。彼於紐約 NBC-TV 任職四年後，展開其於廣告界之漫長事業旅程，為英航、Unilever、Nabisco、ESPN、高露潔、吉百利、通用汽車、美國運通、Nomura Securities 及滿地可銀行等客戶籌辦國內及國際大型活動。彼在波士頓、紐約、倫敦、滿地可、多倫多、東京及台灣出任創意策劃師，並獲頒多個國際大獎。彼近年一直為公司及政府機構建構品牌策略，將其在紀錄片方面之知識及興趣融會結合。彼曾到訪亞太區其中八個國家並在當地工作，對亞洲有深入認識。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老元華先生，現年 51 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彼於英國修讀會計學及取得專業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 28 年之審計、會計、投資及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

胡耀東先生，現年 41 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彼先前為 Oppenheimer & Co. Inc. 亞洲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北美投資銀行，在大中華地區擁有豐富營運經驗，其前身為 CIBC World Markets。彼之職責包括為中國公司之重大融資活動提供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併購、私人配售及其他相關顧問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 CIBC World Markets 擔任研究分析師。於二零零三年，彼協助創辦柬埔寨之 Mekong Airlines，出任董事會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初重新加入 CIBC World Market，擔任股本研究部董事。彼自三藩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獲得學士學位。

孫益麟先生，現年 44 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

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

劉勁恒先生，現年41歲，為香港居民且持有台灣護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助理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化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獲得專業經理名銜。彼負責協助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匯報。彼在高科技、化工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包裝及印刷服務、餐飲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及明尼蘇達 St. John's 大學經濟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律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了擁有會計及法律專業長達15年經驗之外，彼更於金融服務、出版及印刷、食品及連鎖餐館、冷凍倉儲與物業相關業務均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分別擔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多元環球水務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gustin V. Que 博士，現年 66 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均主修金融學。彼為私人股權投資者、商業銀行、企業及發展融資專業人士，在雅加達、香港、新加坡、波士頓及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從事金融領域逾 35 年。彼最近已返回馬尼拉，之前曾於雅加達工作 15 年，擔任一家印尼控股公司之企業融資顧問，該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包括農業、物業及金融服務。彼於擔任此職位時，負責併購、新投資、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活動。在雅加達工作之前，彼於香港之金融業工作 12 年。彼之事業起步於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之金融業，在世界銀行工作逾 10 年。彼之上一個職位為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機構)資本市場部資深投資總監。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現年 44 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國 Central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 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房地產碩士學位。彼於房地產及證券市場方面擁有逾 11 年經驗，並於亞洲(主要於首爾及香港)居住及工作逾 20 年。除於私人證券及房地產擁有豐富經驗外，彼亦曾於首爾三星證券及紐約法國興業銀行買賣亞洲證券。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 先生，現年 72 歲，擁有逾 30 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彼自二零零七年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彼亦於二

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理事。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揚彼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近期，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個人身分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任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彼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陳愛玲女士，現年68歲，本集團創辦人。陳女士曾任本公司主席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自向董事會辭任後，陳女士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方便其提供有關產品製造及銷售之意見及傳授其寶貴經驗。陳女士在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行業方面積逾40年經驗。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2室

公司秘書	孫益麟先生
授權代表	老元華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2室
	孫益麟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	-------------------------------------

3.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如下：

法定：

<u>20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0</u> 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u>1,841,460,124</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18,414,601.24</u> 港元
---------------------------------------	-------------------------

<u>7,365,840,496</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73,658,404.96</u> 港元
-------------------------------------	-------------------------

<u>9,207,300,62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92,073,006.20</u> 港元
-------------------------------------	-------------------------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除本供股章程第16至18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第26-102頁)、二零一一年(第30-110頁)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28-111頁)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倘本公司將可於需要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足夠額外資金以符合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要求，董事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其現有融資、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確認，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要。

3.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主要形式如下：(i)未償還總額為89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5%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到期之無抵押代價債券；(ii)未償還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0%計息，並可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經調整)轉換為新股份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iii)未償還金額為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0%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期到期之無抵押票據；(iv)未償還信貸額度474,000,000港元；(v)獲Dragonite Resources Limited授出、按年利率12.0%計息，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期到期之無抵押貸款10,000,000港元；及(vi)未償還銀行借貸約41,500,000港元(新台幣158,700,000元)，以總賬面值約77,700,000港元(新台幣296,800,000元)之台灣建築物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行、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附註：*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39至40頁。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謹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有關供股(定義見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所構成影響，以供載入供股章程附錄三分節B。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三分節B。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能保證或預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進行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能保證或預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於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千港元
7,365,840,496股供股 股份	<u>(1,838,828)</u>	<u>494,609</u>	<u>(1,344,219)</u>
供股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附註3)			<u>5.37港元</u>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附註4)			<u>0.17港元</u>

附註：

- 約1,838,828,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值約1,106,372,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約732,456,000港元作出調整後釐定。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4,609,000港元乃根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7,365,840,496股，並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計算，且扣除供股直接產生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1,000,000港元。
- 用作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342,508,420股計算(不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購股權契據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未動用發行授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4. 用作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7,708,348,916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342,508,42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及7,365,840,496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計算。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進行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視作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總計	所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125	—	78,125	0.00%
老元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250	625,000	781,250	0.04%
胡耀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187,500	7,187,500	0.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視作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總計	身份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廖駿倫先生	200,000,000	2,000,000,000	2,2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19.47%
SPARX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00,000,000	1,750,000,000	1,950,000,000	投資經理	105.89%
SPARX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	200,000,000	1,750,000,000	1,9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5.89%
董身達先生	200,000,000	1,750,000,000	1,95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89%
麥少嫻女士	200,000,000	1,750,000,000	1,950,000,000	受託人	105.89%
STI Wealth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200,000,000	1,750,000,000	1,95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89%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imited	200,000,000	1,750,000,000	1,9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5.89%
胡亮明先生	—	500,000,000	5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7.15%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	250,000,000	25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8%
李月華女士(附註1)	—	7,365,996,744	7,365,996,74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1% (附註2)

附註：

- (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 Galaxy Sky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由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擁有 100% 之權益，該公司由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擁有 40.24% 之權益，而 Active Dynamic Limited 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
- (2) 概約百分比 400.01% 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之視作權益佔已發行股本 1,841,460,124 股股份。根據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權益披露表，李月華女士被視作於 7,365,996,74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 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支出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註冊、財務顧問、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約21,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8. 重大逆轉

各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9. 重大合約

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inoace Limited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75,000,000港元收購其物業。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Quinella、謝正陸女士及Sun Mass就Sun Mass訂立股東協議。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吳博士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委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吳博士、胡耀東先生、莊友衡博士、朴義源先生、老元華先生、鄭蓮晃先生、謝永明先生及沈志昭先生（統稱「承授人」）各自訂立購股權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同意授出認購最多達 7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v) 二零一一年買賣協議。
- (v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 0.24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57,084,736 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2,700,000 港元。
- (v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 10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六個月，利率為每月 1%。
- (v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 0.17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68,501,684 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1,100,000 港元。
- (ix) 有條件協議。
- (x)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 CW Finance Limited 及 Sun Mass 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內容有關最多 500,000,000 港元、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 5.0% 計息之兩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CW Finance Limited 及 Sun Mass 訂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指讓循環貸款融資。
- (x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x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份 0.165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176,000,000 股新股份。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終止契據終止有關配售協議。

- (x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個人配售以年利率3.5%計息、總額100,000,000港元之七年期票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該等票據利息由每年3.5%增至每年5%。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雙方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該等票據之配售期延期額外三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xiv) 包銷協議。
- (xv)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Dragonite Resources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10,000,000港元、為期三個月，並按年利率12%計息之貸款融資。
- (xv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306,910,02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40,000港元。
- (xv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金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金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同意購買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5.82%，代價為50,000,000港元。本公司與金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終止契據終止該買賣協議。
- (xv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購買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5.82%，代價為50,000,000港元。
- (xix)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新威利財務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年期為50日，並以統一利率1.5%計息之2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
- (xx)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年期為2個月，並以年利率24%計息之3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供股章程或提供載於本供股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

- (a)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孫益麟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8號保濟工業大廈1樓及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290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經諮詢台灣法律之法律顧問，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法律概無影響由台灣轉付溢利至香港之限制。由台灣送返資金至香港須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事先批准；及
- (e)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2902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上文「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c)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發出之報告；
- (e) 該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計算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以總代價8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指讓股東貸款之利益及權益；
- (h) 該通函；及
- (i) 本供股章程